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
橋
B AO Q I A O P A R T N E R 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hare.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董事會函件.....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 「中國傳動集團」 | 指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完成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
| 「先決條件」 | 指 | 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

釋 義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gnolia Wealth」 | 指 |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
| 「季先生」 | 指 |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特別授權認購人一」 | 指 | Sumin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特別授權認購人二」 | 指 | 蔡寶昌教授，中國公民 |
| 「特別授權認購人三」 | 指 | 馮軍夥先生，中國公民 |
|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 | 指 | 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認購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特別授權認購人一、特別授權認購人二及特別授權認購人三 |
|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 指 |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 指 |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二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三之統稱 |
|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 | 指 | 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

釋 義

| | | |
|--------------|---|--|
|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二」 | 指 | 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
|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三」 | 指 | 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
| 「特別授權認購價」 | 指 | 有關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70港元 |
|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一」 | 指 | 將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按認購價予以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
|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二」 | 指 | 將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二按認購價予以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
|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三」 | 指 | 將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三按認購價予以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
|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指 | 將會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按特別授權認購價予以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各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予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
|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黃色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淺藍色的 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開放買賣以每手5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重開買賣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黃色的 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及 黃色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關閉買賣以每手5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淺藍色的 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淺藍色的 現有股票及黃色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佈。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瑋女士

沈晨先生

葛金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黃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iv)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藉以讓閣下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使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涉及將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838,196,731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636,763,93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股東如擬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為(852) 3188 267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淺藍色股票區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尚有7,986,101份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發佈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1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75港元)，(i)現有股份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7.5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2,5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87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4,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現有股份於過去三年一直按低於0.5港元的價格買賣。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此外，鑑於本公司目前的交易價格，特別是現有股份於過去三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收市價為於該公佈日期的0.012港元，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未來企業行動。然而，倘若本公司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發生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生效。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並為本公司實施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一、特別授權認購人二及特別授權認購人三各自分別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二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三，據此，特別授權認購人一、特別授權認購人二及特別授權認購人三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一、8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二及4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三或合共200,000,000股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的主要條款載例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特別授權認購人一(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的條款，特別授權認購人一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一。

特別授權認購人一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一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應付代價56,000,000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二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例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特別授權認購人二(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二的條款，特別授權認購人二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二。

特別授權認購人二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二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應付代價56,000,000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三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三的主要條款載例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特別授權認購人三(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三的條款，特別授權認購人三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三。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認購人三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三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應付代價28,000,000港元。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70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予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全部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200,000,000股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約23.90%。

所有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而所有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30,000,000港元，其乃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0.65港元計算。

特別授權認購價

特別授權認購價較：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即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65港元溢價約7.69%；
- (2) 緊接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74港元折讓約5.41%；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75港元折讓約6.67%；及
- (4)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約19.83港元折讓約96.47%。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的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9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然而，考慮到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股份交易價格一直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根據各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介乎最低折讓約97.59%至最高折讓約98.53%），認購人及本公司均認為股份現行市價比較適合作為參考。

經扣除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預期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982港元。

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各自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2) 股份合併已生效；
- (3)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4) 上市委員會就向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授予之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5)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未接獲或預期將不會接獲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質疑或反對；

董事會函件

- (6) 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已自有關機構的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取得就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獲取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 (7) 本公司根據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直至其完成時（包括完成時）於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性；及
- (8) 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根據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直至其完成時（包括完成時）於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性。

就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而言，除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各自可豁免的先決條件第(7)項及本公司可豁免的先決條件第(8)項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各自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即告終止，而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訂約方將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倘若任何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其他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仍可繼續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協議之先決條款已獲達成。

禁售承諾

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出售任何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地位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在繳足及配發以及發行後，應為正式授權，並於所有方面與其完成時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的資料

特別授權認購人一

Sumin Hongkong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min HK**」）。Sumin HK由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投資**」）直接全資擁有，江蘇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債務投資業務。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了解到江蘇投資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共有17名股東，其中約28.7%股權由無錫蘇民利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民利華**」）擁有、約16%股權由無錫蘇民悅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民悅合**」）擁有以及約10%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即江蘇投資的三大股東），且蘇民利華及蘇民悅合均由江蘇投資全資擁有。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了解到，民生投資擁有59名股東，其中約30%股權由民生投資的單一最大股東北京國信保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國信**」）擁有。

董事會函件

北京國信為霍爾果斯市國信保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霍爾果斯有50名股東，其中約6.1%股權由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泰信託**」）擁有，為霍爾果斯的單一最大股東。中泰信託亦直接持有民生投資約4%股權。

泰信託有6位股東，其中約31.5718%由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聞投資**」）擁有、約29.9652%股權由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黃浦**」）持有、約19.99161%股權由廣聯（南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聯**」）持有及約9.9884%股權由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北京機場**」）持有。

華聞投資為一家由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托**」）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北京國際信托擁有10名股東，其中約34.3%股權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有**」）擁有，而北京國有為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新黃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83）。

廣聯則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上市。

北京機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4）。

江蘇投資的其他股東包括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綠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江蘇投資的4%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投資擁有91,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預期江蘇投資（連同特別授權認購人一）於緊接著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min HK、江蘇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認購人二

蔡寶昌教授（「蔡教授」）為個人投資者。蔡教授於中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為南京中醫藥大學的前副校長。蔡教授目前於南京海昌中藥集團擔任董事長，南京海昌中藥集團為一間由南京中醫藥大學及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京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合作成立的高新企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別授權認購人二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認購人三

馮軍夥先生（「馮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南京星燃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南京星燃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房屋及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及工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408,6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預期馮先生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別授權認購人三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傳動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本集團（不包括中國傳動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約6%至每年9%不等）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不包括中國傳動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機會，以償還本集團該等金融機構計息貸款，以減輕本集團利息負擔及滿足短期流動資金需要，藉此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0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9.63百萬港元，其擬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該等金融機構貸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金融機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替代融資方法

董事會已考慮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且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短期債務狀況，以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目前金融市場狀況，依靠債務融資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並耗費時間。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融資需要提供資金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水平，屬審慎之舉。然而，倘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則需要產生配售代理佣金及額外費用。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導致本公司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上市文件的額外費用，且有關企業活動將相對耗時(完成籌集資金活動至少需要額外30天)，其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當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從而增加能否及時籌集資金的不確定性(其將取決於市況及股東的接受程度)，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可取的融資選擇。

董事注意到，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緊隨完成後被攤薄約17個百分點。經考慮(i)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法，以及上文所載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公眾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水平乃屬可以接受。

董事會認為，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 該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 由三名獨立認購人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合共5,306,000,000股現有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 186.5 | 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應付款項 | 按擬定用途動用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1,838,196,73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i)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已全部完成；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除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外)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3)緊隨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持股情況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持股情況 | | 緊隨該等特別授權認購 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 |
|-----------------------|-----------------------|-------------|--------------------|-------------|--------------------------|-------------|
| | 現有股份數目 |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 概約% |
|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 7,624,782,954 | 23.95% | 152,495,659 | 23.95% | 152,495,659 | 18.22% |
| 季先生 | 909,510,000 | 2.86% | 18,190,200 | 2.86% | 18,190,200 | 2.17% |
| 江蘇投資 (附註2) | 91,400,000 | 0.29% | 1,828,000 | 0.29% | 1,828,000 | 0.22% |
| 特別授權認購人一 (附註2) | - | - | - | - | 80,000,000 | 9.56% |
| 特別授權認購人二 | - | - | - | - | 80,000,000 | 9.56% |
| 特別授權認購人三 | 408,615,000 | 1.28% | 8,172,300 | 1.28% | 48,172,300 | 5.76%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803,888,777 | 71.62% | 456,077,775 | 71.62% | 456,077,775 | 54.51% |
| 總計 | <u>31,838,196,731</u> | <u>100%</u> | <u>636,763,934</u> | <u>100%</u> | <u>836,763,934</u> | <u>100%</u> |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特別授權認購人一由江蘇投資直接全資擁有。

一般事宜

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買賣股份的風險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的各自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統稱為「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股份合併及基於行政性質屬必要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簽立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前述股份合併之安排。」

2.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Sumin Hongkong Limited、蔡寶昌教授及馮軍夥先生(統稱「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統稱「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0.7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向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後，給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並簽立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該等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或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就此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述附註4)辦理登記手續。
6. 誠如該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其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